



MOU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oulin.com.hk>

<http://www.etnet.com.hk>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績公佈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88,753	1,114,799
銷售成本		<u>(354,185)</u>	<u>(511,722)</u>
毛利		534,568	603,077
其他收益及盈利	4	63,587	60,1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47,423)</u>	<u>(155,428)</u>
行政開支		<u>(192,445)</u>	<u>(246,580)</u>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82,305)</u>	<u>(68,591)</u>
重組開支	5	<u>(10,706)</u>	<u>(8,020)</u>
經營業務溢利	6	165,276	184,592
財務費用	7	<u>(46,541)</u>	<u>(44,105)</u>
除稅前溢利		118,735	140,487
稅項	8	<u>(17,001)</u>	<u>(19,91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1,734	120,572
少數股東權益		<u>(457)</u>	<u>22,78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u>101,277</u>	<u>143,356</u>

股息	9		
上年度之額外末期股息		148	—
中期		22,569	28,338
建議末期		17,673	30,100
		<u>40,390</u>	<u>58,438</u>
每股盈利 (重列)	10		
— 基本		<u>25.16 仙</u>	<u>35.33 仙</u>
— 攤薄		<u>25.10 仙</u>	<u>34.28 仙</u>

註：

1. 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將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作出變動後之首個財政期間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財務報表以九個月期間之方式呈報而並非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會計年度之十二個月期間，使綜合損益賬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與本九個月會計期間者並不直接對應。

2. 會計政策

編撰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而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後，已對若干會計政策作出更改。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定。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主要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 (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地理區域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垂直綜合之業務，包括視光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故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與業績資料。

本集團

	北美洲		中國		亞太區(包括香港)		歐洲		公司		其他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8,707	204,975	185,701	264,230	83,933	107,938	417,295	534,653	—	—	3,117	3,003	888,753	1,114,799	
其他收益	939	1,094	950	1,770	1,763	1,448	26,521	14,050	418	2,194	47	—	30,638	20,556	
總計	<u>199,646</u>	<u>206,069</u>	<u>186,651</u>	<u>266,000</u>	<u>85,696</u>	<u>109,386</u>	<u>443,816</u>	<u>548,703</u>	<u>418</u>	<u>2,194</u>	<u>3,164</u>	<u>3,003</u>	<u>919,391</u>	<u>1,135,355</u>	
分類業績	<u>18,013</u>	<u>36,509</u>	<u>46,396</u>	<u>88,602</u>	<u>17,977</u>	<u>12,470</u>	<u>43,411</u>	<u>(238)</u>	<u>5,278</u>	<u>6,541</u>	<u>1,252</u>	<u>1,130</u>	<u>132,327</u>	<u>145,014</u>	
利息及股息收入														<u>32,949</u>	<u>39,578</u>
經營業務溢利														<u>165,276</u>	<u>184,592</u>
財務費用														<u>(46,541)</u>	<u>(44,105)</u>
除稅前溢利														<u>118,735</u>	<u>140,487</u>
稅項														<u>(17,001)</u>	<u>(19,915)</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101,734</u>	<u>120,572</u>
少數股東權益														<u>(457)</u>	<u>22,784</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u>101,277</u>	<u>143,356</u>

4. 其他收益及盈利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2,704	39,482
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245	96
分判收入	1,617	907
管理費收入	250	495
其他	14,568	19,154
	<u>49,384</u>	<u>60,134</u>
盈利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12,897	—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盈利	2	—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1,304	—
	<u>14,203</u>	<u>—</u>
其他收益及盈利	<u>63,587</u>	<u>60,134</u>

5. 重組開支

重組開支包括裁減員工之賠償、搬遷成本及重組顧問費用，乃於期內重組本集團歐洲及北美之分銷業務時產生。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折舊	61,544	69,765
無形資產攤銷	7,313	1,750
商譽攤銷	8,728	6,441
呆賬撥備	12,143	11,852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2,000	9,857
重估長期及短期上市投資公平值之未變現虧損	—	2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926	2,77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1,404	(701)
短期投資變現虧損	—	3,759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u>(12,402)</u>	<u>—</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9,460	32,84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20	1,488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利息	1,848	1,288
可換股票據利息	<u>1,740</u>	<u>6,217</u>
利息總計	43,968	41,834
銀行費用	<u>2,573</u>	<u>2,271</u>
	<u>46,541</u>	<u>44,105</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 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一直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香港	12,989	12,848
其他地區	881	2,373
上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	249	194
	<u>2,882</u>	<u>4,500</u>
期間／年度稅項支出	<u>17,001</u>	<u>19,915</u>

9.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額外末期股息	148	—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5.6仙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7.0仙)	22,569	28,338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4.4仙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7.5仙)	17,673	30,100
	<u>40,390</u>	<u>58,438</u>

額外末期股息指額外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期間登記為股東之9,903,500股股份之新股東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股東於上述期間有權收取股息。

建議派發之本期間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由於合併股份，故此每股普通股之比較股息經已重列，猶如股份合併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出現。

10.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101,277	143,356
因節省已扣除稅項之利息開支而導致盈利增加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於發行當日兌換成本公司股份)	655	4,914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u>101,932</u>	<u>148,27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535,166	405,759,695
假設本期間／本年度行使所有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63,218</u>	<u>26,724,13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098,384</u>	<u>432,483,833</u>

上述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重列，猶如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開始時已出現。

11.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承前	205,127	184,246	33,566	(6,019)	908,350	—	1,325,270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一 將收購聯營公司時 產生之商譽在資產 負債表重新列作非流 動資產	—	—	—	—	3,622	—	3,622
商譽攤銷	—	—	—	—	(181)	—	(181)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 股息	—	—	—	—	—	20,513	20,513
重列	205,127	184,246	33,566	(6,019)	911,791	20,513	1,349,224
匯兌調整及並無在損益賬 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4,218	—	—	4,218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批准末期股息	—	—	—	—	—	(20,513)	(20,513)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4,462)	(20,468)	—	—	—	—	(24,930)
年度淨溢利	—	—	—	—	143,356	—	143,356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中期股息	—	—	—	—	(28,338)	—	(28,338)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擬派末期股息	—	—	—	—	(30,100)	30,100	—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期初	200,665	163,778	33,566	(1,801)	996,709	30,100	1,423,017
匯兌調整及並無在損益賬 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24,924)	—	—	(24,9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之外匯波動儲備	—	—	—	(2,357)	—	—	(2,357)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批准末期股息	—	—	—	—	—	(30,100)	(30,100)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1,090)	(4,840)	—	—	—	—	(5,930)
行使購股權	1,309	6,809	—	—	—	—	8,118
期間淨溢利	—	—	—	—	101,277	—	101,277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額外末期股息	—	—	—	—	(148)	—	(148)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之中期股息	—	—	—	—	(22,569)	—	(22,569)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7,673)	17,673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884</u>	<u>165,747*</u>	<u>33,566*</u>	<u>(29,082)*</u>	<u>1,057,596*</u>	<u>17,673</u>	<u>1,446,384</u>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884</u>	<u>165,747</u>	<u>33,566</u>	<u>(29,082)</u>	<u>1,057,596</u>	<u>17,673</u>	<u>1,446,38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0,665</u>	<u>163,778</u>	<u>33,566</u>	<u>(1,801)</u>	<u>996,709</u>	<u>30,100</u>	<u>1,423,017</u>

上年度調整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有關商譽及股息之會計政策變動。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1,227,8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92,252,000港元)。

業績

該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港幣88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14,000,000元)，而該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淨溢利則約為港幣10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3,0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4仙(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7.5仙)予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末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應得人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收取上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該九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88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14,000,000元)。分銷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61%，而歐洲繼續成為主要分銷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55%。

該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為港幣53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3,000,000元)，而毛利率為60%(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本集團未計利息(不包括銀行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不包括利息收入)之溢利為港幣207,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0,000,000元)，顯示本集團業務穩健，同時擁有充裕現金流量。

於該九個月回顧期間之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為港幣10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00元)。倘按比例計算，預計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為港幣135,000,000元。管理層相信，大部份重組開支已反映在回顧期間之業績，而未來不大可能重現。製造及分銷業務之整合產生多項協同效應，使歐洲市場之佔有率上升，及加強控制分銷網絡。重組期過後，本集團鞏固之基礎將繼續支持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全球綜合製造分銷業務

二零零二年是泰興光學充滿挑戰的一年。集團在全球經濟疲弱的環境下推出重要的重組計劃。然而，集團於去年成功把生產能力與分銷網絡結合，此將推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歐洲

儘管歐洲整體經濟不景氣，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仍能於歐洲市場取得滿意的成績。這全賴集團穩健的業務策略，及於中價市場的成功定位。歐洲分銷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3.02億元，成為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集團於意大利的附屬公司表現滿意，並開始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在業務重組下，集團減去了冗餘的營運程序及辦事處，並提高了產品發展的效率，縮短了完成產品製造的週期，設計能力亦得以提升，使集團期內成功推出超過1,000款新穎設計。

美國

集團進一步擴展美國的直銷網絡，與著名視光保健集團及大型零售連鎖店成立策略性聯盟，為集團於美國現有的覆蓋網絡增添5,000名零售客戶。

亞太區

集團在過去數年為發展亞太區業務所付出的努力終見成果。於二零零二年，儘管亞洲經濟表現反覆，惟集團在區內的銷售額仍取得平穩增長，主要由菲律賓、台灣、日本、韓國及泰國市場理想的表現帶動。此外，集團在日本的合資企業正如期進行，其於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所付運的產品獲得滿意的市場反應。這令人鼓舞的成績充份顯示這市場擁有一定的增長空間，並預期可在二零零三年為集團帶來顯著的盈利貢獻。

中國業務：製造—分銷—零售業務的全面整合

集團於南京及無錫開設共四間零售店，其中南京的為自營店，而無錫的為特許經營店，成功於年內鞏固了在中國的地位。集團目前在中國擁有29間America's Eyes零售連鎖店，其銷售額於二零零二年達港幣5,200萬港元，成功在蓬勃的上海市場建立起優越的市場位置。中國的分銷業務保持穩定增長。集團於潮陽興建的新廠房已竣工（預期每年可生產240萬副眼鏡框架）。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開始投產。

為了進一步善用資源及整合不同營業部門，集團正式成立一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興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興」）。該公司以上海為總部，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正式獲取營業牌照。上海泰興致力結合製造、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優勢，為中國市場提供更佳服務。

OEM/ODM業務

OEM/ODM業務方面，集團成功向若干主要連鎖店客戶取得合約。此項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2.93億元。管理層相信OEM/ODM業務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前景

強化「協同優勢」加快長遠增長

隨著成功整合各重要的收購項目並達致策略性規模後，集團的業務發展踏入另一個新階段。管理層將透過各項措施，全面強化由集團全球綜合製造分銷業務所產生的協同優勢，進一步提升盈利及保持長遠增長。預期這些效益將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帶來更多貢獻。

憑藉全面的分銷網絡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設施，集團會繼續與其他國際著名品牌磋商有關簽訂特許經營合約事宜，藉以豐富集團的品牌組合。管理層有信心其垂直綜合策略將為集團帶來更多的特許經營機會，令集團雄踞中價市場，同時成為長遠的增長動力。

擴展中國市場締造可觀回報

有見特許經營店成功於無錫開幕，集團將通過增設自營店及特許經營計劃，致力加速中國零售業務之增長。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於上海鄰近城市增設10至15間特許經營店。而上海的零售連鎖店亦會再作擴充，集團計劃增設10間新的自營店。管理層深信這些投資將令集團受惠於中國蓬勃的經濟發展，從而締造可觀回報。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港幣349,000,000元，流動比率為2.34，而借貸淨額與股本之比率則由0.59改善至0.56。該比率之計算方法乃以借貸淨額(包括可換股票據)港幣81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38,000,000元)除以股東股本總額港幣1,44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23,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超逾港幣10億元，而股東股本接近港幣14.5億元，為日後之業務擴展提供強勁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十二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一項港幣440,000,000元之等值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有關款項已用作(i)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港幣400,000,000元等值銀團貸款(「舊有信貸」)再融資，以及在全數預付及取消舊有信貸之情況下，(ii)贖回部份價值約港幣101,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在考慮預期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信貸後，本集團相信具有足夠資源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擁有近4,70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政策與酬金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按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不定額花紅及獎金，並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適當培訓，以促進其個人發展及成長。

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期間，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58元至港幣0.59元之價格，透過聯交所購回3,41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與有關開支合計約為港幣2,017,297元。所有購回之股份已相應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按每股港幣2.450元至港幣2.875元之價格，透過聯交所購回1,61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與有關開支合計約為港幣4,233,459元。所購回之1,614,000股股份中，其中1,498,000股股份已相應註銷，而餘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購回之116,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方註銷。

董事認為，由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股份價格偏低，故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有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寶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遮打房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股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股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同類安排而行使認購權；(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本公司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在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簡笑豔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七樓70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且在並無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